



招生招聘

首页 > 招生招聘 > 招聘

招生

招聘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2026年7月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发布时间：2026-07-10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2026年7月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简称“深二实明远高中”),是深圳市教育局切实回应深圳市民对多样化、特色化、高质量高中学位的关注和需求,委托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简称“深二实”)在大鹏新区创立的第一所深圳市教育局直属的公办全寄宿制优质高中,于2023年9月正式开始办学。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2026年7月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1名,应聘人员可通过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https://www.szmygz.cn/main/>)、深圳市教育局(<http://szzeb.sz.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查阅具体的招聘信息,具体岗位见《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2026年7月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附件1,以下简称《岗位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对象、条件及有关要求

(一) **选聘对象**选聘对象为目前在职在岗的优秀教师,须于公告报名首日具备附件1《选聘岗位表》岗位要求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等证明材料,同时须符合岗位表要求的有关条件。

(二) 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遵守宪法和法律;
-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招聘公告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 有关要求

1. 报考学历

- 具有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应学位。
- 低学历不能报考高学历要求的岗位,高学历可以报考低学历要求的岗位,但必须符合岗位的专业要求,必须具备高学历相应的学位。如:学历要求为“本科”,则大专学历不能报考,研究生学历可以报考;研究生学历报考的,除符合专业要求外,还应具有和研究生专业对应的学位。

2. 报考专业

-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辅修专业、学位种类均不作为专业依据。
- 招聘岗位中专业条件参照《广东省2026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以下简称《公务员专业目录》,附件2)设置的,应聘人员应根据本人所学专业名称,与《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进行对照,如专业名称一致的,则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列表,按照该专业名称及代码进行报考,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的,如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为该“学科门类”所含“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专业”(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若所学专业为《公务员专业目录》中旧专业名称的,按其对应的专业名称及代码进行报考。如旧专业后注明“部分”的,须征询招聘单位同意后报考。
若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有专业代码),同时也为旧专业名称的,可以按照所学专业报考,也可以按照旧专业以相近专业报考。
-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无专业代码)的,可选择《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报名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若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专业”(代码为6位数),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专业”的上一级“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可按前款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 如应聘人员第二学位也取得了符合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可以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报考。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均应当为国家承认的(如通过学信网验证等)学历学位证书。
-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必须与岗位要求的学历层次相对应。如岗位要求学历为“研究生”,专业为“数学”,若考生的专业为“数学”,但研究生的专业为“物理”,则不符合要求。

3. 报考年龄

在《招聘岗位表》“与岗位有关的其它条件”中有年龄限制要求的,按《招聘岗位表》要求的年龄报考;其他条件中没有年龄要求的,报考的年龄均要求为45周岁及以下(截至公告报名首日)。

4. 职业资格

应聘人员须取得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

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

- 受过刑事处罚的;
-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被开除公职的;
-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报考程序

(一) 报名方式及时间

- 报名方式: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通过报名网站报名。
- 报名网站: <https://yun.szmygz.cn/eszp/web.html>。
- 报名时间:2026年7月20日8:00至8月7日17:00。
- 注意事项:严格按照岗位要求报名。个人条件与报考岗位要求不符的,考试成绩无效,一切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二) 报名材料

应聘人员需按以下材料清单顺序整理好材料,扫描成PDF一个文件,文件主题及附件以“2026年选聘+岗位名称+姓名”命名,发送至报名网址。材料清单如下:

-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选聘教师报名表》(见附件3,需本人签字及按手印后扫描的pdf版和word版);
-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到同一页);
- 所有学历学位证书及学历学位验证报告;
- 教师资格证;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原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已经离岗的可开具离岗证明)、该工作时间段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以及其他能证明有相应工作经历的材料(如劳动合同或工资单等);
- 岗位要求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
- 以相近专业报考的,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职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报名时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 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需提供由国家教育部所属相关机构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考生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 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及本公告岗位规定条件的港澳居民报考时,还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③港澳地区《无犯罪纪录(记录)》(可在考察环节提供)。
- 事业单位在编教师报考的,还须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相关模板见附件4)

以上材料须真实有效,如存在任何材料造假行为将取消考试、聘用资格,纳入失信行为人名单,并通报报考人员就读院校或工作单位。

(三) 资格初审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组织专家组进行线上资格初审,资格初审结果及入围面试人员名单将于资格初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或短信告知考生。资格初审以考生在报名时上传的个人信息和材料为依据。



资格初审以定向考生填写报考信息时的初步审核，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

三、资格复审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在面试前通过现场审核方式对入围面试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时间、地点、方式等由学校资格复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和短信通知考生。

资格复审通过的，由学校现场发放面试通知书。对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并书面告知相关事由。

四、面试

1. 面试由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组织实施，预计2026年8月中下旬在深圳市组织，具体时间、地点及面试形式将在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招聘网站上公布，并以电话或短信方式通知获得面试资格的应聘人员。

2. 面试包括试讲和综合问答。试讲总分、综合问答总分各50分。面试结束后，按照试讲成绩和综合问答成绩1：1的比例合成面试综合成绩，面试综合成绩共100分，合格线70分。面试成绩当场公布。

3. 需提供的材料：参加面试考生需凭身份证、面试通知书参加考试。

五、体检、考察、公示

（一）确定体检人选

在总成绩合格的人员中，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根据岗位拟聘名额等额确定入围体检人选。如出现总成绩相同的，通过加试方式确定入围体检人员。

入围体检人选名单将于面试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网站上公布。

（二）体检

体检在深圳进行，具体时间安排由学校通过短信方式另行通知入围体检人员。体检工作要求和程序、工作纪律执行《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体检标准参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执行。体检结果将通过电话或短信告知应聘人员。

参加体检的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1张，按时参加体检。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如体检结果出现影响聘用的情况时，不予聘用。

（三）考察

体检合格的应聘人员将进入考察环节。学校成立不少于2人的考察组，对应聘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岗位匹配度、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及廉洁自律情况、是否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以及人事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等情况进行考察。考察不合格的,按程序取消聘用资格。进入考察阶段的人员应提交《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授权书》（附件5），不提交授权书的，视为放弃考察资格。

（四）公示

经体检、考察合格的拟聘人员名单,将在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考察人员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内向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书面申辩。其他人员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内向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提出异议，事业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六、聘用

拟聘人员经公示,没有异议或者异议不影响聘用的，学校或其主管部门应当自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向同级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拟聘用人员备案手续，并及时签订聘用合同。获聘人员为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享受政策规定的相关薪酬待遇。

拟聘人员按照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因考生原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聘用手续的，取消聘用资格。

七、其他事项

（一）诚信报考。应聘人员应如实填报信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在招录各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或报考者和有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材料信息不实的，取消报考者报考资格或者录用资格。

（二）通讯畅通。应聘人员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并及时接听，确保能够及时联系；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或因应聘人员个人原因无法取得联系而造成的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三）本次公开选聘不指定考试教材，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

（四）本次公开选聘中如有涉嫌违纪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追究责任。未尽事宜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所指日期或数字均包含本数。

（六）招聘查询网址及联系电话

深圳市教育局：http://szeb.sz.gov.cn/;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https://www.szmvgz.cn/main/>

联系电话：0755-82299958 廖老师

投诉电话：0755-82299619 王老师

咨询时间：上午8:00-11:30，下午2:00-5:00（工作日）。

（七）本公告由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负责解释。

- 附件：1. 附件1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2026年7月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pdf
2. 附件2：广东省2026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xls
3. 附件3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docx
4. 附件4 单位同意报考证明.docx
5. 附件5 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授权书.docx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

2026年7月10日



联系电话：0755-82299958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1-1号

学校概览

学校动态

党群工作

教学科研

德育工作

招生招聘

校园生活

校务公开



扫描关注公众号

